

“红顶中介”摘帽

中办国办发文提出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行业协会商会核销事业编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 据新华社

目前,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还存在政会不分、管办一体、治理结构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创新发展不足、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A 脱钩的主体和范围

脱钩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依照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参照本方案执行。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行业协会商会纳入脱钩范围:会员主体为从事同质性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

的经济组织;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联合会”、“促进会”等字样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

个别承担特殊职能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经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另行制定改革办法。

B 行业协会商会核销事业编制

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直接登记和独立运行。行政机关依据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服务并依法监管。

调整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代管的事业单位的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代管的事业单位,并入行业协会商会的,注销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核销事业编制,并入人员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人员管理方式管理;不能并入行业协会商会的,应当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根据业务关联性,在精简的

基础上划转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并纳入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合署办公的,逐步将机构、人员和资产分开,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业协会商会职能。

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行政机关对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制定清单目录,按程序移交行业协会商会承担,并制定监管措施、履行监管责任。

C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行业协会商会具有人事自主权,在人员管理上与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脱钩,依法依规建立规范用人制度,逐步实行依章程自主选人用人。

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对已在行业协会商会中任职、兼职的公务员,按相关规定进行一次性清

理。任职的在职公务员,脱钩后自愿选择去留;退出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由所属行政机关妥善安置;本人自愿继续留在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退出公务员管理,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的公务员,要限期辞去兼任职务。

行业协会商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使用的事业编制相应核销。现有事业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历次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仍执行原定政策。

中办国办发文提出 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7月8日对外发布

方案提出

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加强综合监管和党建工作,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

方案明确

脱钩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

四条基本原则

- 一 坚持社会化 市场化改革方向
- 二 坚持法制化 非营利原则
- 三 坚持服务发展 释放市场活力
- 四 坚持试点先行 分步稳妥推进

脱钩任务和措施



方案还提出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工作由民政部牵头负责,2015年下半年开始第一批试点,2016年总结经验,扩大试点,2017年在更大范围试点,通过试点完善相应的体制机制后全面推开

D 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外事、人力资源等服务事项与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脱钩。完善行业协会商会价格政策,落实有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建立现代社会组织要求,建立和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章程审核备案机制,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制度,建立和健全监事会(监事)制度。落实民主选举、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制度。

鼓励选举企业家担任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探索实行理事长(会长)轮值制,推行秘书长聘任制。实施法定代表人述职、主要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在重要的行业协会商会试行委派监事制度,委派监事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政策。所派监事不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取酬、享受福利。

通知要求,脱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严明纪律,做好风险预案,确保如期完成脱钩任务。

网络安全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办理网络接入须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重大突发事件可采取限网临时措施

综合新华社报道 为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法律修改的意见和建议,中国人大网日前在其网站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次审议稿)》。

公众可登录中国人大网提出意见和建议,时间为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8月5日。截至8日晚,中国人大网显示,三部法律草案已有不少公众发表意

见,其中网络安全法草案意见和建议已有1000多条。不久前闭幕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网络安全法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对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规定,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应当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

时,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国家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技术之间的互认、通用。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

息。因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部分地区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